

中汇观点

科创板 IPO 上市指标体系解读

企业申请科创板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围绕科创板这一特殊定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设置了有别于 A 股市场其他板块的更具包容性的多套上市标准。本文结合相关规定将科创板 IPO 上市指标体系及其应用进行梳理和解读。

一、适用一般境内企业的市值及财务五套指标

对于一般境内企业，科创板降低了对企业盈利能力的要求，确定了以预计市值为核心，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五套上市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	市值指标	盈利能力及研发标准	解读及适用企业
标准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 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10 亿+2 年盈利+净利润累计 5,000 万；或者 市值 10 亿+1 年盈利+1 年营收 1 亿。 (2) 适用于业务稳定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1) 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15 亿+1 年营收 2 亿+3 年 R&D 累计比例 15%。 (2) 适用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并持续研发投入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 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20 亿+1 年营收 3 亿+3 年现金流净额累计 1 亿。 (2) 适用于暂未盈利，或者盈利水平不高，但已经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 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30 亿+1 年营收 3 亿。 (2) 适用于暂未盈利，或者盈利水平不高，但已具有一定收入规模且有盈利前景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1) 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40 亿+存在 产业进入许可(壁垒) +明显的 技术优势 或已取得 阶段性成果 。 (2) 适用于产品市场空间大，战略地位重要的科技创新企业，如生物医药类企业。

[注]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二、适用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三、适用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标准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中第 1 条明确，发行人首次申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应当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审慎选择适当的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保荐书中就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前，发行人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不再符合任何一项上市标准的，可以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结语：

为促成有前景的科技企业在成长早期实现上市，帮助企业迅速发展，并让投资者分享更多成长红利，在上市标准方面，科创板突破了其他 A 股市场板块 IPO 现行制度要求：一是给出了以市值为核心的指标，辅之以盈利、研发投入、现金流、营收等其他不同财务指标，其他指标与市值指标在对应关系上是相向而行，即一项指标的要求越低，对另一项指标的要求就越高；二是明确红筹企业科创板上市标准，吸引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进入科创板；三是允许满足一定条件（仅限于上市前设置）的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在保障投资者受益权的同时，确保企业创始团队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和投票权，进而有效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是否征个税仍为资本市场待解之惑

对于很多上市公司在上市前的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涉及到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否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这么多年来一直是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从目前我们搜集到的相关 IPO 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来看，对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或股份，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总体来看，大家都没有太大的争议，对于盈余公积和未分配例如转增，肯定要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只是对于何时缴纳的问题，有些地区为了鼓励企业上市，缓解企业在转股环节缴纳个税无现金纳税能力，通过地方性的文件或税务局备案的方式允许这部分个人所得税递延到上市后某个时间（比如取得现金股利或转让股票）后缴纳。

但是，对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部分，特别是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部分转增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大家还是存在很大的争议。就如最近大家看到了，最近三只松鼠（股票代码：300783.SZ）2019 年 6 月 3 日公布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中伦律所认为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转增不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增资至 3 亿元均系以相关投资人向松鼠有限增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且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前述文件的有关规定，章燎源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那么，对于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部分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呢，为什么这个问题争议这么多年还是有很大的不同意见，我想，我们需要从现行的税法规定和征税逻辑这两个角度去探讨。

一、资本公积中溢价转增是否应征个税的税法规定梳理

对于资本公积中的溢价转增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我们可以先系统梳理一下现行税法的规定，来看看对于这个问题，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这么多年来究竟是什么一个态度。我们通过一个表格进行了梳理：

序号	文件号	文件规定
1	国税发[1997]198号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国税函[1998]28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3	国税发[2010]54号	第（二）条第1款：...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财税[2015]116号	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总局2015年80号公告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以上就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涉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的所有文件。另外还有一个与此相关的特别文件我们后面说。

从文件的具体规定来看，最开始国税发[1997]198号的文件写的比较模糊，就是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随后，税务总局包括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的文，都表明了这样一个态度，就是在个人所得税中，资本公积转增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仅限于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这个政策意图在国税函[1998]289号、国税发[2010]54号和总局2015年80号公告中都有清晰的表述。同时，鉴于只有股份制上市公司上市发行才有溢价，因此所有非上市公司用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那都是应该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所以，从我们对财政部和总局的文件规定梳理来看，政策规定还是清晰的。政策制定者生怕纳税人错误理解，后期在国税发[2010]54号、总局2015年80号公告中都特别标注，我那个不征税的资本公积转增仅限于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但是，为什么对于这个问题，资本市场上不同的主体（包括企业、律师、券商）等还是有不同意见呢，说明这个政策本身还是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结合《公司法》和《个人所得税法》，我们也认为这个规定存在难以服众之处。

二、资本公积转增的个人所得税征税逻辑探讨

在基于现行政策规定的探讨后，我们应该结合《公司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从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的来源来探讨一下，对其转增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法理和逻辑上的缺陷。

我们通过一个案例来说明一下：

假设甲个人和 M 公司 2016 年分别出资 10 万和 40 万注册成立一家科技公司 S，甲个人占 20%，M 公司占 80%。此时，在设立之初，S 公司没有任何资本公积。

2019 年，该公司经营了 3 年后，由于经营前景较好，乙个人希望加入。双方谈妥后，大家对 M 公司的估值达成了一致意见，S 公司估值 2000 万，乙个人希望取得 20% 的股权。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之际，大家商议乙个人通过增资方式入伙。对于乙方增资取得 20% 股权需要投入的资金，双方计算逻辑如下：

假设乙个人需要增资投入的资金为 X，基于 S 公司估值为 2000 万

$$X / (2000 + X) = 20\%, \text{ 经解得 } X =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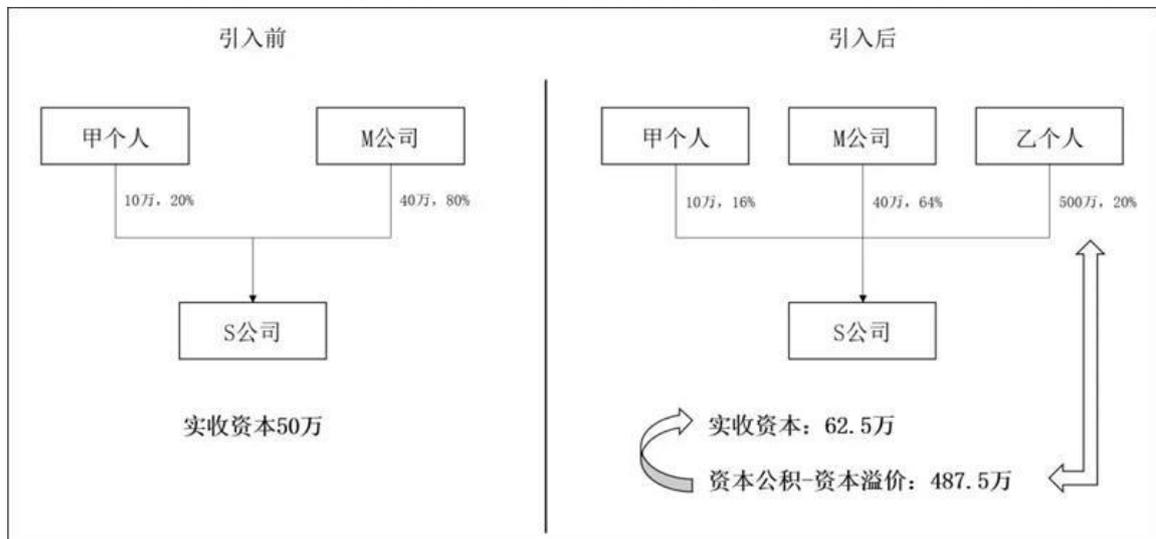
即基于双方认可的 S 公司 2000 万的估值，一个人取得 20% 的股权需要增资投入 500 万的资金。

但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于股东方的股权比例，是在公司实收资本中约定的，原先甲个人投入 10 万，M 公司投入 40 万，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此时，乙个人加入，需要占 20% 的比例，投入的 500 万资金不可能全部进实收资本，此时进入实收资本的金额应该这样计算：

假设进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 Y

$$Y / (Y + 50) = 20\%, \text{ 经解得 } Y = 12.5 \text{ 万}.$$

因此，乙个人增资 500 万进入 S 公司，其中 12.5 万进入实收资本，487.5 万进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通过这几步计算我们可以看出，在引入乙个人后，S 公司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487.5 万元，并非 S 公司赚取的税后利润，而是来源于乙个人的资本性投入。进一步来看一下，在引入乙个人前和引入乙个人后，甲个人、M 公司和乙个人持有 S 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引入前	股权比例	计税基础
甲个人	20%	10万
M公司	80%	40万
引入后	股权比例	计税基础
甲个人	16%	10万
M公司	64%	40万
乙个人	20%	500万

在引入乙个人进行工商处理，大家确定了持股比例后，考虑到公司实收资本偏低，三方股东决议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中的 487.5 万元全部转入实收资本，大家按比例取得转增的实收资本，持股比例不变：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87.5 万元

贷：实收资本 487.5 万元

那此时，对这个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行为，甲个人和乙个人是否需要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呢。如果按照我们上面梳理的财政部和总局政策规定来看，答案是肯定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但是，大家为什么对这一点存在很大的意见，认为不合理，甚至不合法呢，其实我们认为，对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征收个税，如下几个问题，财税部门一直没有给资本市场的参与者一个合理的解释：

第一：什么是股息、利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一直以来都没有一个解释。那从《公司法》和常理来看，既然是股息，那必须来自于公司赚取的缴完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不管这个赚取的收益是积极经营赚取的，还是接受外部捐赠、政府补助获得的，必须是以公司的名义赚取的。而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根本就不是公司赚取的（你总不能认为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是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吧，这种错误的观点肯定是站不住脚）。既然，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是公司赚取的税后利润，对他的转增按股息征税的法理何在。即使《个人所得税法》赋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解释权，但这个解释权的行使也要基于基本的法理。

第二：对于乙个人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在税收征管实践中，大家最无法接受，也是争议最大的。我乙个人当初投了 500 万，一部分进了 S 公司的实收资本，另一部分进了 S 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这么做是基于《公司法》以及维持持股比例符合要求的做法。487.5 万元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乙个人真金白银投入的，我投入后，大家股权比例达标后，共同转实收资本。我乙个人才投入的钱，转实收资本就让我乙个人按股息、利息、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岂不是一件非常滑稽的事情。所以，我们在针对这个问题和部分基层税务机关法规科沟通时，大家也觉得这样的征税规定毫无道理，自己也无法说服自己，更加无法说明纳税人。因此，有些案例中对于这种乙个人在转增环节就没征税了，因为你确实无法给人家一个合理的征税解释。有些人说，我对于转增的部分（487.5*20%）征收了个人所得税，也给你增加后期计税基础。但是，乙个人实在想不通，我就投了 500 万，持有 20% 股权的计税基础就是 500 万，你为什么平白无故的把其中的 487.5*20% 认定我股息，然后把我持有股权的计税基础从 500 万增加到 597.5 万，因为整个过程中公司没有额外赚取利润，个人没有额外投入任何资金，这个股息从哪儿冒出来的，这个成本增加又是从哪儿冒出来呢？

可能这种情况在某些特定情景下实在说不过去，所以，我们突然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发了这么一个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

1 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 股权，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新股东，下同）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一）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个文件也是蛮有意思，必须要 100% 自然人持股，且必须这些自然人必须 100% 全部转让了股权，那为什么 99% 就不可以，没有答案。同时从文件的规定来看，既要放，又要防止避税。因此，这个特殊的文件在现实中能用的几乎很少，估计很多人都忘记有这个文件了。

第三，对于 M 公司而言，这笔转增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因为国税函[2010]79 号文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应该讲企业所得税的 79 号文写的是非常正确的，资本公积中的溢价，不管是股票发行溢价还是其

他非上市情况中投资者投入的溢价，这部分溢价转增都不属于股息所得，股东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也不增加股权的计税基础。那总局就需要给资本市场一个合理的解释，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都是所得税，为什么企业所得税对于资本公积中的溢价转增（不管是股票发行溢价还是其他溢价）都不认定为股息所得，而在个人所得税中非要把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认定为股息，其他就认定为股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这方面的差异在哪？似乎对于什么是股息所得的认定，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不应该有差异。

第四，对于甲个人（原股东）涉及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征收个人所得税虽有争议，但争议相对小。有人认为，你看，甲就投入了10万，现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虽然其持股比例下降了（从20%降低到16%），但一转增，其股份份额从10万份增加到了88万份，他不是取得了78万的所得吗。对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有如下几个事情需要阐述，第一甲真的赚了吗？如果整个交易是公允的（即基于双方对S公司2000万估值是合理的），不存在甲赚了。因为甲原先持股20%，可以按20%的比例分享未来公司的收益，但是，引入了乙个人后，甲的持股比例下降到了16%，实际上甲多得的这部分是牺牲了部分未来获取S公司的收益为代价。好了，那第二个问题就来了，有人认为那按照这个逻辑，在增资环节，如果不对甲按股息征收个人所得税，就应该按股权转让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我们以前专门写文章探讨过的，很多PE基金反映的投资环节，部分税务局要征收所谓的“浮盈税”问题）。这个问题，我们以前写过文章专门分析过，实际上从所得的性质界定以及何为所得的实现，兼顾与保护资本的形成税制角度出发，对于合理的公允的增资行为，是不存在征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所以，对这个资本公积转增，对于原股东也不应该按股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其实，上面这些困惑和质疑也是我们这几年来服务很多拟上市公司上市过程中，大家和券商、律师、税务机关多次沟通的问题。从证监会发审委的意见来看，他们可能对这这类资本公积转增的税收问题属于日常问题肯定关注，但是对于这类专业问题究竟征还是不征合理不做判断，其一般做法就是要求企业提供当地税务机关的意见，或者大股东给予承诺担保。

当然，如果是考虑到增资环节存在不公允，涉及利益输送，从而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一律征收个人所得税，我们认为这个做法就不妥，不能把反避税的措施当做一般性的政策规定执行，导致对合理不合理的一棒子打死。同时，这部分转增即使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后期只要把转让环节关注，也不会出现逃税问题。

因此，从税收政策的确定性和合理性而言，针对大家反映比较强烈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财税部门应该给资本市场中大家存在的共同困惑一个解释，保护资本的形成也是鼓励创业、创新，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制是大家共同期望的。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八人入选最新一期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

继2018年中汇税务及各分支机构共15名业务精英经考核被认定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后，2019年中汇税务再有8名业务骨干通过选拔入选最新一期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汇税务打造了一支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的专业团队。其中税务师近700名，特级注册税务师15名，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1名、常务理事4名，全部专业人员近1800名。中汇税务相信，随着国内市场化改革程度的不断提高、一带一路战略引领的全面对外开放，通过行业协会和事务所持续不断的充实和培养行业高端人才，充分发挥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和高端人才的优势推动纳税人税务管理转型升级、提升税务服务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

中汇入选中税协高端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事务所名称
1	王翠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戴旭峰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郭欣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余长金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胡丽萍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陈春风	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李彩霞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朱一鹏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行业资讯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新保险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2019〕2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2019年6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修订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推动我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请贵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并于2019年9月2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中国的意见。同时，我们鼓励各单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英文全文和中文简介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http://kjs.mof.gov.cn/>）的“工作通知”栏目下载。中文仅供参考，与英文不一致之处请以英文为准。反馈意见不限于征求意见稿所列问题，并注意结合我国具体情况。

感谢你单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馈意见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 戎越

电话：010-6855 289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箱：rongyue@mof.gov.cn

附件：[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简介](#)
[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英文）](#)

财政部会计司
2019年7月19日

关于加计抵减优惠，这几个“问题”必须知道

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但是不少企业在具体操作时，遇到了各种问题。小编梳理了几个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大家一起来学习吧！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应包括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举个例子：

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 2 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 20 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4 万元。

则应按照 $4 \div (2+4)$ 来进行计算占比。

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条件，兼营出口劳务，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公司如果有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不可以。

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虚拟计算出一个额度，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计入留抵税额。

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加计抵减”如何进行财务核算？

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虚拟计算出一个额度，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计入留抵税额。

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不能申请留抵退税。按照财政部有关加计抵减的会计处理的操作口径：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其他收益

银行存款

每个月同样工资，怎么这月少了呢？

叮... 您有新的短消息请注意查收，为啥这个月的工资比之前少了点？没请假、没迟到、没犯错... 为什么被扣工资了？打开上半年的工资条，发现原来是个税变多了，可是一样的工资，为什么会突然要多缴税了呢？在打过 12366 和查了 N 多资料发现，这并不代表税负增加！今年对工资薪金采用的是累计预扣法。原来是“税率跳档”造成的！

一、“税率跳档”

目前我国，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收入扣除：

1. 免税收入
2. 减除费用
3. 专项扣除
4. 专项附加扣除
5.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

其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7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部分按所对应的税率级次分别计税，这就是所谓的“税率跳档”。

二、收入越高 越早遇到“税率跳档”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执行半年来，一些中等以上收入群体，每月工资没啥变化，但是月度纳税却出现了“前低后高、逐渐增加”的现象。

那为什么会出现“税率跳档”呢？

原因：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所以，随着累计收入的增加，适用的税率从低到高，达到一定数额就会产生税率跳档，月度纳税额也随之增加。当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6 万元、14.4 万元、30 万元等临界点时，“税率跳档”就会出现。收入越高的纳税人，越早“跳档”。

那是不是就意味着税负增加了呢？并不是！我们往下看，一起来算一算~

三、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大家可以用这个公式算一算：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假设小编领导 A (非独生子女) 的 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 17000 元 (包含工资、预发绩效奖金等), 个人实际缴纳“三险一金”及年金 4000 元/月,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为 1000 元/月,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1000 元/月。2019 年各月 A 应纳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答: (1) 2019 年 1 月应纳税所得额 = (17000 - 5000 - 4000 - 1000 - 1000) = 6000 (元)

应纳税额 = 6000 × 3% = 180 (元)

(2) 2019 年 1~12 月应纳税额如下表所示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举例									
月份	累计收入额	累计减除费用	累计扣除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累计应纳税额	累计已预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17000	5000	6000	6000	3%	0	180	0	180
2	34000	10000	12000	12000	3%	0	360	180	180
3	51000	15000	18000	18000	3%	0	540	360	180
4	68000	20000	24000	24000	3%	0	720	540	180
5	85000	25000	30000	30000	3%	0	900	720	180
6	102000	30000	36000	36000	3%	0	1080	900	180
7	119000	35000	42000	42000	10%	2520	1680	1080	600
8	136000	40000	48000	48000	10%	2520	2280	1680	600
9	153000	45000	54000	54000	10%	2520	2880	2280	600
10	170000	50000	60000	60000	10%	2520	3480	2880	600
11	187000	55000	66000	66000	10%	2520	4080	3480	600
12	204000	60000	72000	72000	10%	2520	4680	4080	600
								合计	4680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9 年 1~6 月,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6000 元, 预扣率为 3%, 每月应纳税额为 180 元。但从 7 月份开始,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6000 元不超过 144000 元, 预扣率从 3% 提高到 10%, 速算扣除数为 2520, 每月应纳税额为 600 元。全年累计应纳税额为 4680 元。

因此, 个人所得税采取累积预扣的方式, 最初月份由于累计收入低, 对应低预扣率, 税额较少, 但到年度末月份, 累计收入高, 预扣率逐步增高, 应纳税额增多。累积预扣法使预扣的税款最大趋同于年终的汇算清缴税款, 最大限度的减少退补税的情况发生, 从而减轻征纳双方的纳税成本。

总结一下:

“前低后高” 但税负不会增加!

1. 自 2018 年 10 月起, 个人所得税改革进入过渡期, 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调整为 5000 元, 并适用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将年度税率表按月换算, 按照月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税率。

2. 2019年1月，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转变为累计预扣法后，采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按照一个纳税年度的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预扣率。

从一个纳税年度来看，前后两种计算方式所缴纳的个税总额是一样的，但累计预扣法让纳税人可以在最初的几个月优先享受较低的预扣率，能够获得充裕的现金流，从货币时间价值的角度来说其实是为纳税人让利的。

新的计税方式会产生个人所得税“前低后高、逐渐增加”现象，但是最终全年的应纳税额和按照全年所得计算出的数字是一样的。

来源：北京税务

23个发票相关的热点问题解答

1.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四条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2. 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的备注栏填开是否有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三）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3. 销售不动产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有哪些填开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四）规定，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 保险企业是否可以代个人保险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第三条规定，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规定，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第五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是否需要将起运地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6.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的部分，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 出租不动产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是否需要标注不动产地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五）规定：“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8. 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应如何申报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第二条规定，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9.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应如何申报退（免）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八条（一）规定，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的，经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10.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税〔2017〕90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11.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差额扣除部分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2. 自然人购买货物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是否必须提供身份证号码？

答：根据税总发〔2016〕75 号第十八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如何抵扣？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第四条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14. 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几种？分别是什么情况适用？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第三条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15. ETC 预付费客户如何索取发票？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第三条（三）规定：“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16. 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如何取得通知费电子发票？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第三条（五）规定：“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17. 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开增值税发票时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二）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18. 取得汇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没有附发票清单，可以使用吗？

答：根据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等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税〔2016〕47 号第三条（一）规定：“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0.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21. 增值税发票开具时是否可以使用外国文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22.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货方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2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当即发现开票有误，是否可以作废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今日提醒！这项补贴别错过~

夏天最热的时候要来啦，不论你是每天坐在办公室里，还是高温下室外作业，大家都可以享受到公司的相关夏日补贴。那么什么条件的才符合发放标准呢？相关的税务问题又该如何处理呢？让小编给大家介绍一下吧。

高温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 号）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发放标准：

依据上述规定，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单位才应该发生防暑降温支出，从事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才能享受防暑降温的待遇。

税务处理：

实务操作中，防暑降温费发放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以工资形式发放，人人有份；另外一种是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

01. 以工资形式发放、人人有份的防暑降温费的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以工资形式发放、人人有份的防暑降温费实质上是对员工的一种工资补贴，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防暑降温费属于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02.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防暑降温费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

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不能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当按照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标准在税前列支扣除，即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个人所得税：

防暑降温费属于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是否征收个税要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为准）

政策来源：

1. 《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一文梳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即征即退，是指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近年来，税务总局对多个行业、多个领域出台增值税即征即退减税降费政策。小编这就为您一文梳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 安置残疾人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规定：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醒：

1.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上述政策。

2. 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规定：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税〔2015〕78号文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

1.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提醒：

1.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2. 已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规定：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财税〔2015〕73号文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

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提醒：

1.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2.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已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醒：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

5. 其他即征即退政策

1.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5.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新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这些变化，你发现了吗？

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 2019 年 6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 2019 年第 2 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按季申报的从所属时期 2019 年 2 季度起，按月申报的从所属时期 6 月份起，也就是说不管按季、按月申报，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都得启用新报表。在申报时，您有没有注意到新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这些变化呢？

本次修订共涉及 5 张表单，其中 3 张表单调整表单样式，2 张表单仅修改填报说明。

一、3 张表单调整样式

(1)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8+9+...+15）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新增两项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简并填报	
9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十）其他	
16	二、减计收入（17+18+22+23）	
17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8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19+20+21）	
19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四）其他（23.1+23.2） 新增两项	
23.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其他明细	
23.2	2. 其他	
24	三、加计扣除（25+26+27+28）	*
25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7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28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29	四、所得减免（30+33+34+35+36+37+38+39+40）	
30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31+32）	
31	1. 免税项目	
32	2. 减半征收项目	
33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新增一项	
33.1	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其中明细	

1、删除原表第 7 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8 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表样调整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不再划分不同类别,而是一并填入“(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行次,同时该行次从第 6 行调整至第 8 行。

2、在原表(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

(1)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3、在原表第 23 行“(四)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

(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其他

填报说明: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申报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情况。

4、在原表第 33 行“(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 1 个“其中”项内容“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填报享受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十一、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十二、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十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十六、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十七、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二十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二十七、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	新增两项
28.1	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他明细
28.2	2.其他	
29	二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30	合计(1+2+3+4+5+6+...+29)	

在原表第 28 行“二十八、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

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其他

填报说明：用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填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其他优惠情况填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
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核定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2	减：不征税收入		
3	减：免税收入(4+5+10+11)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中：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增
8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增
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两项
10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应税收入额(1-2-3) \ 成本费用总额		
13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4	应纳税所得额(第12×13行) \ [第12行+(1-第13行)×第13行]		
15	税率(25%)		
16	应纳所得税额(14×15)		
17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新增
21	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两项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1、在原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

(1)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2、增加第 20 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填报说明：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3、增加第 21 行“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填报说明：用于纳税人计算当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的需要

二、2 张表单修改填报说明

(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变动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扩大到所有制造业，所以在填写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明细表填写口径时新增了这项政策的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

变动内容：第 4 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

a. 取消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只能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的限制；

b. 取消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限制。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按季度填报信息——（四）小型微利企业：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本项应选择“否”。

三、注意事项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注意：

一是：“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

“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

二是：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

“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因此，所有企业均需要准确填写该部分内容。

对于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

部项目。“按季度填报信息”中的“小型微利企业”项目，是对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结果的展示。除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需要根据本期及以前各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项目的填报情况，结合本期纳税人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和“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我司会同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日，意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xyc@creditchina.gov.cn。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2019年7月18日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的通知

财会〔2019〕1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财 政 部
2019年7月16日

关于印发《税务UKey技术规范》的通知

税总发〔201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税务UKey技术规范》，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税务 UKey 技术规范》明确了税务 UKey 设计生产硬件、软件技术要求，以及硬件驱动函数库、出厂固件、数据格式等内容，各市场主体研制生产税务 UKey 应依据该规范执行。相关资料可通过电子邮箱（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获得。

各地应收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税务 UKey 技术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8 日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根据《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1 号）要求，结合税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紧扣新时代新税务新职责新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与纳税人、缴费人关系最密切的事项为重点，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标准引领。按照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建立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税务机关实际，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工作目标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省税务局负责在其网站“市局频道”上，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展现标准目录内容，同时做好指导、协调、推进工作。相关税务机关负责本单位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稳步拓宽政务公开内容范围，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税务局所辖县（区、市）税务局和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所辖区（县）税务局（以下统称县（区、市）税务局）。

三、公开标准目录及事项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为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 3 类一级公开事项，税收法律法规、税收规范性文件、纳税人权利、纳税人义务、A 级纳税人名单、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办税指南、权责清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非正常户公告、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委托代征公告 16 个二级公开事项。对每一公开事项，要逐一描述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公开属性源头管理

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第一关”，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办公室在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

（二）信息发布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县（区、市）税务局应当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

（三）解读回应

县（区、市）税务局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把政策解读清楚。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情，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四）公众参与

县（区、市）税务局应围绕税收中心工作，重点结合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和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着力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参与度。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意见建议箱等方式，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通过满意度调查、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工作；对税务网站上收集到的涉及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公众留言、局长信箱来信等互动信息；能够回应的，应及时予以回应；需要报经上级部门研究确定的，定期收集并分类梳理后上报。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一、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5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四、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五、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六、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七、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九、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定，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10条新举措的落地生效，真正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7月23日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江远太仓”等34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7月12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